

丰台区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4·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14日6时50分许，位于丰台区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项目工地，一工人驾驶叉车搬运钢筋过程中撞上护栏后受伤，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人民币(善后赔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丰台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丰台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丽泽商务区管委会组成的“4·14”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同时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意见》要求，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 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470641XX;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经营范围:地铁新建线路的建设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设计、安装、修理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等。

总包单位: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58309264L;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2号院17号楼1-5层;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等。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监理单位:北京方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隋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9991160;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44号科技楼6层;经营范围: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程及建筑物的质量评估等。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铁路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专业分包单位: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30653315XB;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田庄村东88-1;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具备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施工劳务资质。

(二) 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

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项目名称：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土建施工；工程内容：包括轨道交通 11 号线预留丽泽商务区站车站、11 号线丽泽商务区站预留暗挖区间、轨道交通丽泽预留丽泽商务区站车站、丽泽城市航站楼工程（地下部分）施工影响既有 16 号线丽泽商务区站改造；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审）〔2020〕191 号、京发改（审）〔2023〕172 号；工程承包范围：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工作。

2024 年 5 月 21 日，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工程名称：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土建施工模板盘扣架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模板盘扣架支撑体系的租赁及搭拆（包含架体、顶底托、主龙骨）。

二、事故的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4 月 24 日，我局接到一起电话和书面投诉举报，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瞒报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经核实：2025 年 4 月 14 日 6 时 50 分许，位于丰台区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项目工地，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工人驾驶叉车搬运钢筋过程中撞上护栏后受伤，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2025 年 4 月 14 日 6 时，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工

人开班组会，通知大风预警停止室外吊车作业，班组长安排屈某某和工友用推车运送钢筋等材料。

现场录像显示：6时40分左右，现场作业人员屈某某临时决定使用叉车倒运钢筋材料，行驶至东侧马道下坡处，下坡过程中车辆碰撞坡道护栏，造成屈某某受伤，后被工友送往北京大望路急诊抢救医院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相关人员，自行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及善后工作，且未向总包单位汇报事故相关情况。

自事故发生之时至2025年4月24日，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某，未主动向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存在瞒报事故情节。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张某某，安全巡视不到位、叉车管理不到位，且事故发生后自行开展救援工作，将伤者送往北京大望路急诊抢救医院，并将事发叉车自行进行处理。

（三）伤亡人员及善后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姓名：屈某某，男，36岁，身份证号：*****，陕西人，系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根据北京大望路急诊抢救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屈某某死亡原因为脑出血。目前，涉事单位已与死者家属达成《和解协议》，死亡补偿及抚恤金100万元人民币。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依法调取相关物证、书证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屈某某不具备叉车驾驶资格，且违规使用叉车运输钢筋，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未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且事故发生后存在瞒报事故情节。

2.廖某某作为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陈某作为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隋某某作为北京方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丰台区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4·14”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处理建议如下：

（一）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未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且事故发生后存在瞒报事故情节，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14号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标准，建议对该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以下的罚款。

（二）陈某作为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存在瞒报事故情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其处2024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三）廖某某作为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

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2024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四）隋某某作为北京方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2024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包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总包责任制，加强对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项目各单位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

（二）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生事故后应主动及时向总包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三)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要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对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
工作。

(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要加大对重大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压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排查并消除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隐患,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